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由本公司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將錄得上升約3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佈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將錄得上升約35%。預期虧損上升主要由於(i) 缺少在去年同期由於收購Galaxy Pala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29,463,000港元（為非經常性項目）；及(ii)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短期債務之融資成本上升。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及可予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告，預期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及奚麗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